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三批）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承担医改工作任务的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地各单位医改工作需要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三明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医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度全市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39.13亿元，较2021年39.11亿元，增长0.05%。医疗服务性收入、药品耗材收入和检查化验收入逐渐接近5：3：2良性结构（医疗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46.31%，药品耗材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29.75%、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23.94%）。二是患者负担持续减轻，城镇职工医保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5.71%，居民医保患者住院报销比例（66.79%）全省最高。三是满意度持续提高，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分别居全省第1、第2。四是医改经验推广基地作用持续释放，承办线上线下培训20多期、2万多人次，接待各类学习考察团146批次、16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地市县数	≥1个	1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46.31%（较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43%	56.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0%	92.11%	
说明	无					